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利新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经了解赵利新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赵利新先生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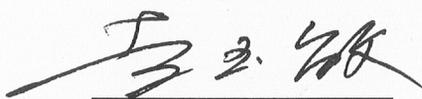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赵利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敏、辛茂荀、吴秋生、薛建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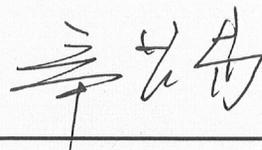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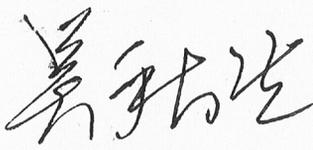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玉敏



辛茂苟



吴秋生



薛建兰

2023年12月8日